

## 吴忠市2025年度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XYHX-2025CG-07)

项目所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吴忠市2025年度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9997万元，招标人为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吴忠市卫生监督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吴忠市2025年度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吴忠市2025年度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经营许可；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4月02日 08时30分到2025年04月10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请各供应商在2025年 4月 2日至 2025 年 4月 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及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成一个pdf文件，扫描件发送到1275461985@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4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4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

####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YHX-2025CG-07

项目名称：吴忠市2025年度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9997.00

最高限价：199997.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吴忠市2025年度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99997.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经营许可；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 4 月 2日至 2025 年 4月

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4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代理机构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在2025年 4月 2日至 2025 年 4月

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及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成一个pdf文件，扫描件发送到1275461985@qq.com邮箱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获取招标文件

。。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3、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吴忠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方式：18095347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万福人家北门4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1389556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辉

电话：18095347478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文清

电话：13895567730

代理机构：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吴忠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吴忠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933号

联 系 人：马辉

电 话：180953474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宇恒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万福人家北门4号楼三层

联 系 人：徐文清

电 话： 1869533777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吴忠市2025年度公共卫生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投标报名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投标报 名人员 信息	姓名:
	住所:		手机:
	注册资本:		办公电话及传真:
	经营期限:		电子邮箱号:
报名须提供资料			是否提交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10%扣除);</p> <p>(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10%扣除);</p> <p>(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本项目适用本条(按10%扣除);</p> <p>(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是/否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p> <p>(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8) 供应商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服务经营许可；</p> <p>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b>投标承诺</b></p>	<p>我公司自愿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决无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说明：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报名表”以及“报名须提供资料”内的文件复印件  
加盖鲜章发送至1275461985@qq.com;

###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供承诺书)

(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